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印發

案由：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環字第 106004184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院函送江委員啟臣等 17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，經貴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「函請研處情形」一案，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函報研處情形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院 106 年 11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4411 號函。
- 二、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 12 月 7 日環署資字第 1060094442 號函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本院環境保護署（無附件）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

受文者：行政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資字第 106009444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立法院江委員啟臣等 17 人於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臨時提案，研處情形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秘書長 106 年 11 月 27 日院臺環字第 1060039849 號函。

二、有關江委員啟臣等 17 人臨時提案所提，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需普及於一般民眾生活周遭，且監測結果應即時公布一案，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署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原則主要是反映大區域性空氣品質分布，設置地點及站址之選定，考量各類型空氣品質監測站之種類、排放源及擴散濃度分布、地形、地勢、氣象條件、人口分布及交通狀況等因素，並以可能發生最高濃度之季節為代表，綜合擇定設置位址。

(二)依「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」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，本署設置之空氣品質監測站係監測區域性空氣品質，地方政府則負責地區性空氣品質監測，就污染改善需要，擬具防制作為及所需空氣監測，本署提供必要之經費或技術協助，以符合空氣品質監測業務之分工。

(三)本署設有包括有一般、交通、工業、國家公園、背景及其他等 6 類監測站，另地方政府、特性區工業區及國營事業等設有監測站，說明如下：

1. 目前全國監測資源業已完成監測資料整合，包括本署空氣品質監測站（76 站），地方環保局（26 站）、特殊性工業區（39 站）及各大型事業機構（70 站），合計 211 座空氣品質監測站，已可充分掌握及評估區域性空氣品質變化狀況。

2. 前述計有 10 站係屬交通空氣品質固定式監測站，包括：本署 6 站、臺北市 3 站、臺中市 1 站，可運用於執行交通空氣品質監測工作外，本（106）年本署已完成新增購置 6 個移動監測站，均已全部投入執行強化交通污染空氣品質監測計畫，將巡迴到各縣市在交通頻繁（壅塞路段）執行監測，並結合交通機關的車流監測資料，瞭解空氣污染物與交通流量之時空分布特徵，目前，也已完成臺中、南投等地監測，刻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正於彰化縣執行交通空氣品質監測。

3. 上述各類測站監測資料本署均已即時公布於空氣品質監測網（<https://taqm.epa.gov.tw/taqm/tw>），亦可下載「環境即時通」APP，透過自動定位功能，即可顯示使用者所在位置最近之監測站資訊，以隨時查詢最新空氣品質狀況，強化空氣品質監測資料流通分享及資訊服務，可供民眾隨時查詢知悉即時空氣品質狀況。

(四)除已於全國設置及整合大型監測站外，本署推動執行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建置工作，規劃於 106 年至 109 年，分年、分區完成 1 萬 200 點空氣品質感測器之布建，並結合縣市政府智慧城鄉建設需求，布建簡易空氣品質感測網絡，預期將有助於局部地區空氣品質污染解析、污染源追蹤查處、民眾行動建議等工作，並提供更多適地及即時的微環境資訊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

副本：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